安溪府〔2023〕41号

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矛盾纠纷

调处中心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办、站、所、中心：

根据《铜梁区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铜梁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工作方案》（铜大调解办〔2022〕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主 任：刘 彦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方中伦 党委副书记、宣传委员

 张保山 政法委员、副镇长

成 员：朱健午 平安办负责人

罗永友 安溪派出所民警

刘明亮 平安办工作人员

杨白久 安溪司法所负责人

谭 玲 专职调解员

刘 茂 专职调解员

调处中心办公室设在镇平安办，由方中伦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健午、杨白久任副主任，负责日常矛盾纠纷排查与调处相关工作事宜。

二、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职责任务

统筹开展全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指导村（居）调处中心排查调处矛盾纠纷；依法受理和调处党委、政府交办的疑难复杂和群体性矛盾纠纷；做好调解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开展纠纷调处的汇总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定期向党委汇报中心调处各村（居）调处中心工作情况；完成党委政府、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村（居）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各村（居）建立以书记为主任的村（居）调处中心，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网格员、法律顾问为村（居）调处中心的调解员，按职责进行辖区矛盾纠纷排查与调处、信息报送、档案文书制作管理、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安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